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8-00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五人(传表决董董六人),公司董事刘仁生先生和郭贞红先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余晋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我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余晋煤业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协议见 2007-21 号公告),余晋煤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及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结果的核准意见,我公司与集团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余晋煤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余晋煤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158,565.72 万元。因该股权转让交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项目,根据《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按照国有资产对余晋煤业股权转让的批复和核准意见,经双方协商,拟定转让价款为 190,278 万元。 2. 根据《余晋煤业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在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已将 IPO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余晋煤业 16.5 亿元的 60%,即 99 亿元预付给集团公司,剩余转让价款待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余款即 91,278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集团公司。 3. 在双方确定的股权交割日后,集团公司应尽快将该股权转让过户给股份公司,并将与股权过户有关的一切账册、财务报告、记录、单、凭证、合同、产权证及其他法律文件移交给股份公司。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以上要求与集团公司签订余晋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完成余晋煤业股权转让工作。 此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出席会议的 6 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徐贵孝、曹展明、师文林、郭金刚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签订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潞安环能决字第 17-3 号决议(详细内容参见 2007-30 号公告),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公司”)增资扩股的要求,现双方正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潞宁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为加快潞宁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进行和该公司在当地资源整合工作的有效开展,经我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就签订潞宁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达成以下意见: 潞宁煤业公司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3%,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该公司拟增资扩股至 3 亿元。增资扩股后,我公司拟控股该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

1. 我公司可先预付给潞宁公司 10,000 万元作为增资扩股款。剩余增资扩股款,在本次增资扩股相关手续完成后补齐。 2. 授权公司总经理就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与集团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出席会议的 6 名关联董事任润厚、王安民、徐贵孝、曹展明、师文林、郭金刚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的有关精神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五”资源储备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整合地方煤炭资源中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经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新公司”)协商,拟出资重组佳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佳新公司位于山西省左权县清河村附近,该公司由左权县清河店岩普煤矿与其上至煤矿整合而成,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拥有可采储量 4,884 万吨,煤矿为贫煤。现该公司尚处筹建阶段,正在办理基建矿井的相关审批手续。佳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侯国贵等五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根据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初步评估,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872 万元,负债为 20,569 万元,净资产为 23,313 万元。 鉴于该矿井田面积大,煤层厚、储量多,矿井改造已基本完成,井下条件适宜综放开采,合作后矿井建设速度快,见效快,发展潜力大,公司拟出资重组佳新。整合后公司将对其进行技术改造,使矿井最终形成 120 万吨生产能力。经公司与佳新公司原出资人协商,我公司拟控股其 68% 或以上股权,拟出资 15,852.84 万元以上,具体出资额在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双方商务谈判签署的协议执行。此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拟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潞安会议室 (3) 召集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参加人员: 1) 20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余晋煤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山西左权佳新能源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的议案。 3.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2) 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2) 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2),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 联系方式 (1) 电话:0355-5924899 (2) 传真:0355-5924899 (3)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邮政编码:046204 5. 其他事项 (1) 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日期: 有效日期至: 对审议事项投票意向、反对、弃权票的指示(如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回执 截止 2008 年 1 月 2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潞安环能”(601699)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单位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8-002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以下简称“空调器厂”)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涉及本金 1300 万元和欠息 190.28 万元,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日前,本公司收到农行开发区支行《民事起诉书》。 农行开发区支行请求判令:1. 空调器厂承担还本付息和由此产生的诉讼等相关费用;2.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就为空调器厂担保出现逾期并承担连带责任事项,本公司曾在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半年度报告、2007 年三季度报等多次披露,现就其主要风险重申如下: 1.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在附注八、关联方交易事项披露(五) 关联担保情况中披露: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空调器厂提供 38,255.2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承兑汇票担保及保兑仓业务担保,其中逾期担保 31,422.20 万元。 2. 本公司 2007 年度半年报在第六部分重要事项中披露: 空调器厂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35180.2 万元均已逾期,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目前尚未有妥善解决方案。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诉案件总标的额 27,172.29 万元(包括空调器厂

应诉案件)。其中,已判决或达成和解协议的 22,295.95 万元。 上述已判决案件中,本公司应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192.6 万元,并且承担 16296.16 万元的连带还款责任,对公司利润造成不确定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公司为空调器厂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逾期,有部分已经承担了连带责任,增加了关联资金债权,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3、本公司 2007 年三季度报在第三部分重要事项中披露: 2007 年 10 月 19 日,我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民事诉状,要求我公司对空调器厂的借款本金 12989.8247 万元及欠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与第一被告空调器厂共同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抵押财产变现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因公司对空调器厂提供的担保均已逾期,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风险。如果败诉,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后,按照法律规定应向空调器厂追偿相应的损失,届时若无法全部追回追偿金额,本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构成负面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书》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发出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 15 人,其中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Bill Huang 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朱伟洲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国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 13 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经会议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 <金地集团高管整体薪酬管理操作手册(2007 年版)> 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地集团高管整体薪酬管理操作手册(2007 年版)》。 2、《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师,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内控审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核的审计师,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 20 亿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08-0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 2007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 2007 年全年净利润与 2006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增幅在 50% 以上。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人民币 2140408 千元 2. 每股收益:人民币 0.43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7 年度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较好。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 亿股,总股本由原来的 5,027,561,881 股增至 6,227,561,881 股。本公告中所指“同比增幅在 50% 以上”为全年净利润而非每股收益。有关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8-001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期 2007 年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280-310% 之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4073.75 万元; 2. 每股收益:0.2057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四季度公司减持持有的北晨实业部分股份,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说明: 2007 年 6 月 11 日实施 2006 年度分配,每 10 股送转 5 股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为 29700 万股,按此股本摊薄计算的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13 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8-临 001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向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志远投资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祥生集团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20%。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此次借款提供相关担保。 二、关于向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志远投资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清源房产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为 20%。浙江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此次借款提供相关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8-001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电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广东省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电预期调控目标及用电计划的通知》(粤经贸电力〔2008〕8 号),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如下: 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三台 5 万千瓦机组 2.45 亿千瓦时;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二台 21 万千瓦机组 6.27 亿千瓦时;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二台 30 万千瓦机组 7.50 亿千瓦时(该厂一台 30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7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行,另一台 30 万千瓦机组仍在安装调试阶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关于下达广东省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电预期调控目标及用电计划的通知》(粤经贸电力〔2008〕8 号)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01

###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进行重整,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肇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200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风华集团转来的《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肇中法民商破字第 3-4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经风华集团向法院申请要求延期提出重整计划。法院认为债务人风华集团申请延期提出重整计划的理由正当。裁定如下: 准许债务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延期三个月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同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风华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 本公司将积极跟进风华集团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8-002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及预告的业绩: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2007 年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36)中预计 2007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0% 以上;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880% 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 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新会计准则) 1. 净利润:人民币 22,011,096.03 元 2. 每股收益:人民币 0.21 元 三、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原因 1. 由于公司 2007 年第四季度仍将陆续出售中信证券股票,而公司发布《2007 年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36)时,第四季度将出售中信证券股票的具体价格与数量尚未能确定;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的《2007 年业绩预增公告》中并未就第四季度出售中信证券股票将对 2007 年度业绩的影响进行相对准确的预测。 四、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华微电子(60036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微电子,代码:60036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	49,500,000	0.25%	49,740,000	0.26%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66,000,000	0.16%	66,330,000	0.16%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9,500,000	0.17%	49,740,000	0.17%	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08 年 1 月 9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01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有关事项的沟通函》,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01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委审核公司增发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审核本公司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经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2007 年 9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